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李健：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47 号之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李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李健签订的涉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解除；

二、被告李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84659.53 元、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利息 21893.38 元、罚息 2979.99 元及后续利息、后续罚息【后续利息、后续罚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涉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三、针对上述第二判项被告李健拖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对处置抵押物（抵押物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思始路 1 号 2 幢 702 房）所得价款（在被担保债权数额 244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354.27 元、财产保全费 1563.88 元，合计 6918.15 元（此款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 90 元，由被告李健负担案件受理费 5264.27 元、财产保全费 1563.88 元，合计 6828.15 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264.27 元、财产保全费 1563.88 元，合计 6828.1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健应向本院补缴

案件受理费 5264.27 元、财产保全费 1563.88 元，合计 6828.15 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